

# 华东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科〔2016〕1号

## 关于进一步规范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结题管理的通知

各单位：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校承担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结题管理，严格执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5〕15号）文件精神，现就进一步规范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就结题管理事宜通知如下：

一、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是我校广大科研人员主要承接的国家级项目，项目负责人应遵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管理条例和资金管理办法，切实履行项目主体责任，按时、按质完成项目结题工作。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应积极配合项目负责人，完成项目的结题管理和资金决算工作：学校财务处负责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结账和结余经费的管理；学校审计处负责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结题结账

及结余经费的使用和管理进行定期和不定期审计监督。

二、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结束后，应按要求准备相关资料，及时结题、结账。按规定要求编制项目经费决算报表，对科技项目的结题结账资料和经费使用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有合作单位参加的项目，项目负责人负责督促合作单位参与者按时编报所使用资金的财务决算，并负责汇总。

三、项目资金决算校内审计后，学校职能部门按要求汇总项目经费决算表，上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等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结题验收。

四、学校将统筹当年所有基金项目的结余经费，用于基础研究的直接支出。

五、对于未通过验收的延期结题的项目，按照基金委的要求执行，按原预算继续使用或上缴结余资金。

六、学校为保障科学研究的延续性，鼓励科研人员承担更多科研项目，学校另安排资金资助本校科研人员进行自主研究。

七、本通知由科技处负责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结题管理的解释，由财务处负责项目结账及结余经费管理的解释。

八、本通知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